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防暑用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RCZB-20250717-HW-0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防暑用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0.9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10.9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防暑用品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防暑用品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五)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18 09:00:00到2025-07-22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3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辅路北侧曙光培训大厦8楼808-809。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3 15: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辅路北侧曙光培训大厦8楼808-809。

七、其他

内蒙古博睿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防暑用品，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一、项目概况（一）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防暑用品采购项目。（二）项目编号：BRCZB-20250717-HW-002。（三）预算金额：10.9万元。（四）采购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包号采购名称采购内容预算金额（元）所属行业1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防暑用品采购项目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109000.00批发和零售业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五）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获取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2日（节假日除外），9:0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再受理。（二）获取方式：邮箱获取。（三）携带资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如供应商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查询内容见供应商资格要求）；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6.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注：以上所有资料均须是原件扫描件以PDF形式发送到364652274@qq.com邮箱，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逾期不再受理。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5:00分投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辅路北侧曙光培训大厦8楼808-809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15:00分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辅路北侧曙光培训大厦8楼808-809；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全街1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471-6358021

邮件：36465227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博睿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辅路北侧曙光培训大厦8楼808-809室

联系人：刘博渊

电话：19274711168

邮件：36465227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博渊（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